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5-09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投资金额(万元)	8,300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该基金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则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或“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双鹤(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 8,7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原名为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呼和浩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或“该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

2025 年 10 月 29 日，华润双鹤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汕头)有限公司等 6 家合伙人签署了《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华润双鹤产业基金做出如下变更：

(一)基金合伙人变更情况

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华润双鹤下属全资子公司双鹤(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参与华润双鹤产业基金，不作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汉威华酉股权投资汕头有限公司及华润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汕头)有限公司担任。

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最终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	双鹤(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0	0.56	/	/

2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华润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汕 头)有限公司	120	0.24	400	0.80
3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汉威华酉股权投资汕头有限公司	100	0.20	100	0.20
4	有限合伙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0	16.60	8,300	16.60
5	有限合伙人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600	7.20	3,600	7.20
6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金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0,000	40.00
7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冠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0	17,500	35.00
8	有限合伙人	呼和浩特润青鹤翔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0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二)《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公告二、(一)基金合伙人变更情况。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原条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5 名委员，受托管理机构和华润双鹤有权提名 2 名委员，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委员，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权提名 2 名委员；上述被提名人员经受托管理机构批准后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变更后条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提名 2 位委员，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位委员，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权提名 2 位委员。上述被提名人员经受托管理机构批准后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

原条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名委员一票制，基金投资决策须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变更后条款：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获得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含有条件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该基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华润双鹤产业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不会新增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二)风险分析

1、该基金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除呼和浩特润青鹤翔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步出资到位，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则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3、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运作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